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基本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资产管理控制制度、资金运营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工资费用控制制度、内部监督控制制度等事项。

（二）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

1、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①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董事会运作规范。

③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监事会运作规范。

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2）日常管理方面

为规范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员工报销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日常管理制度。

（2）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严格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为规范公司人员管理，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行政办公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公司机密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2、业务控制制度

（1）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为规范物资供应流程，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明确了公司采购业务的流程并加强相关管控。公司制定了计划中心岗位工作职责、财务部岗位工作职责，分别管理采购业务和付款业务，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核、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和相互制约的要求。采购申请明确了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等关键要素，采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验收入库手续完备，采购部门及时催收发票送交财务，付款程序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2）生产管理方面

为了严格控制公司生产过程，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制造中心操作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综合应急预案》等制度，详细规定了从安排生产到生产领料、生产标准以及成品半成品流转管理等相关流程。报告期内生产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3）销售管理方面

为了严格控制销售与收款流程，公司制定了完整的销售管理制度，包括《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应收款项的管理等制度。公司合理制定销售政策，全面充分考察客户的信用，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明确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批程序和发货程序，完善销售服务保障系统；加强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销售成本的结转方法、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4）研发管理方面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准备金制度》《研发投入核算制度》《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科技人员学习培训制度》《科技人员绩效考评制度》《科技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企业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研发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管理。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需经过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工工程师审批；每年需对研发项目进行预算管理，并在研发费用发生时进行准确核算，确保研发预算专款专用；公司对研发科技人员着重培养，对其进行专业培训、绩效考评、考核奖励，确保研发的质量。报告期内研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3、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盘点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中对低值易耗品、存货、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等资产的管理进行相关规定：低值易耗品的领用及采购审批；应收款项应有明确责任人，应收款项的收回与相关责任人之间存在薪酬挂钩；存货应定期盘点，并追查账实不符的原因并落实到相关责任人身上；固定资产的购买需经过采购申请及审批，且需定时盘点以保证账实相符。通过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4、资金运营管理制度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

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坚持“印鉴分开、账款分管”的原则。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有效确保在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开发、风险评估、决策实施及运作管理等进行相关规定，投资方案需经过董事会审批。投资管理的控制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3）融资管理

为了引导公司加强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融资方案的制定、审批、执行等的控制流程。公司严格控制相关资金运用成本，从银行贷款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对融资风险进行了评估，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确定了公司关联方名单。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6、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制度》，并购置了自动考勤系统，月末由系统管理人员根据电脑记录统计员工的出勤情况以及通过手动记录车间生产人员工作量及工作成果，按公司的薪资政策由人力行政部门统一计算员工薪酬，由财务中心发放。同时公司制订了《员工报销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费用报销等制度，用以规范公司各项费用的报销流程及报销权限。报告期内各项工资费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7、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参照《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工作，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控制度的缺陷与不足，分析问题的产生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本公司暂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强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层次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2、加强依法运作意识，提高内部控制认识。加强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工作，在全公司范围内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及时更新知识，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3、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以审计委员会主导，以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应全面系统的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采取相应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五、蒙泰高新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保荐机构对蒙泰高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蒙泰高新出具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方式，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蒙泰高新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蒙泰高新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蒙泰高新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蒙泰高新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学文

李光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